

专题讲座

系列

3



法院版 · 众合版

连续十余年全国优秀畅销书
十四年修订更新完善 司考公认经典原创教材



第
14
版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47讲

—— 经典合一版 ——

(基础 + 应试)



众合教育 / 编

王锴 段庆喜 陈璐琼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十星级优
版

专题讲座 系列 3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47讲

—— 经典合一版 ——

(基础 + 应试)

众合教育 / 编 王锴 段庆喜 陈璐琼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 47 讲/王 锴、段庆喜、陈璐琼编著；众合教育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12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7-5109-1389-1

I. ①理… II. ①王…②段…③陈…④众…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0②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2869 号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 47 讲

王 锴 段庆喜 陈璐琼 编著

众合教育 编

责任编辑：林志农 孟 晋 李安尼 张钧艳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010) 6755052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2092078039

网 址：<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670 千字

印 张：28.75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9-1389-1

定 价：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 重 声 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专题讲座系列》重大改版说明

自2016年起，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全新改版，将原有的【基础版】和【应试版】修订整合，形成【经典合一版】，并于2016年1月隆重上市。此【经典合一版】为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的唯一版本。

【经典合一版】作者均为深受广大考生热捧的明星教师，如李建伟、袁登明、郑其斌、林鸿潮、段庆喜、王锴、向高甲、曹新川、陈璐琼、邱振启。同时，集合了【基础版】知识板块多、内容阐述深入和【应试版】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双重优点，更加系统全面地呈现名师们的授课精华，对于考生复习备考将有更大的裨益！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5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

资网站，2012~2015年，我社通过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取缔了上千家网络盗版图书经销商的网店，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6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的读者提供价值上千元的网络课件和考前模拟金题。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22 67550554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第十四版序*

法律人的时代担当**

一、利滕的故事

在德国施普雷河在亚历山大广场南方拐出第一个弯时，岸上有一条与之垂直的街，叫做汉斯·利滕大街，德国律师协会就位于这条街上，律师协会所在的那幢楼，也是用同一个人的名字命名的。用律师的名字来命名律师协会所在的道路与大楼，似乎还可以理解。但是，在肃穆的柏林高等法院内，却也矗立着他的半身像，在庄严的柏林地方法院，还悬挂着一块专门纪念他的牌匾。尽管法官与律师同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但为彰显法官的司法公正与司法中立，法官却都会主动与律师保持一定的距离，在以严谨闻名的德国法律界，身为律师的利滕，何以能独享这份殊荣？

出生于20世纪初的汉斯·利滕，迫于当大学校长的父亲之命，放弃了自己深爱的文学，走上了法律之路，成为一名律师。在他27岁时，纳粹如日中天，为了揭穿纳粹的暴力本性，在冲锋队制造的埃登舞蹈宫刑事案件中，这位出道不久的年轻律师却敢于申请传唤如日中天的纳粹党元首希特勒出庭作证，纵使希特勒舌灿莲花百般诡辩，利滕凭借戈培尔鼓吹暴力革命的小册子，并通过交叉盘问，并使其在法庭上丑态百出。希特勒上台后，他便成为首批被投入集中营的囚犯之一，受尽党卫军的折磨。此后，在他母亲的努力下，德英两国多名政要曾试图为之说情，却发现利滕的名字已成为大独裁者的禁忌。当利滕在集中营里受尽折磨离开人世时，年仅34岁。但在这短暂的一生中，他却用自己的职业表现，淋漓尽致地阐释了法律职业的精神。人们可以对利滕

* 为节省篇幅减少页码，本书的第十四版只列第十四版的序言。前三版的序言，题目分别是：《我们为什么学习法律》（2015年，第十三版）；《常识及其获取的路径》（2014年，第十二版）；《期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再完善》（2013年，第十一版）；《众合三年：为法治而努力》（2012年，第十版）；《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下）》（2011年，第九版）；《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上）》（2010年，第八版）；《再认真一些》（2009年，第七版）；《与读者的愉快聊天》（2008年，第六版）；《做法律的传播者》（2007年，第五版）；《激情传道法治信仰》（2006年，第四版）；《投身法学》（2005年，第三版）；《法学教育的责任》（2004年，第二版）；《写一本好书》（2003年，首版）。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到众合教育官网：www.zhongheedu.com的图书频道阅读，也可以联系笔者的新浪微博索取：@民法李建伟，<http://weibo.com/u/1924585171>。

** 感谢孟献贵老师收集的资料并提供的部分原稿，他的高质量工作为本文写作提供了重要贡献。当然文责自负，如有错误，还是由作者本人承担责任。



短暂的一生作出各种解读和诠释，而在他身上所体现的律师职业精神，却无论如何都无法绕开。在德国重新统一之后，他已成为自己所在行业的代名词，德国律师协会甚至自称“汉斯·利滕协会”。^①

自古罗马时代始，法律人的职业团体就不认为自己是一个行会，也不认为自己的工作是一种交易。古罗马的律师们将所有的知识服务于法律，并通过法律服务于国事。中世纪时，在西方社会道德中占统治地位的基督教教义，对法律职业伦理产生了重大影响，法律人视自己是“公众的仆人”。中世纪后期，欧洲国家的律师行业刚刚成形，律师们尊崇的就是这样一种“贵族责任”，他们认为，上帝既然馈赠给了自己礼物——知识，为公众服务就是自己的天职。比如，在英格兰的一些律师从业誓言中，往往有“免费为穷人服务”的内容，如果一名皇家律师拒绝为穷人辩护，甚至将会被逐出律师界。在瑞士日内瓦州，律师要在从业之初宣誓“不得因为报酬、无势、陌生和压力而拒绝代理”。利滕的客户多为贫苦工人，他所面对的敌人，却是执政多年的社会民主党人以及暴虐成性的纳粹党。在他接手的业务中，不乏报酬丰厚的民事案件，但他却不顾生计，勇于挺身为弱势阶层代言，以法律为武器，与手握重权的政坛巨头为敌。他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职业选择，尽管与个人的意识形态立场不可分割，却也与这种职业伦理一脉相承。

二、如何担当

法律职业乃人类一项伟大的事业，诚如纪伯伦所言：法律人置指善恶之间，即触上帝之袍服。法律人可谓替天行道，法律职业简直就是上帝的志业！依法治国最终能否实现，唯一的标准就是看法律能否把我们自己管住管好。作为法律人尤其是即将走入社会或者踏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年青法律人，如何担当起时代之重任？

坚守法律底线

霍姆斯大法官曾言：“我知道我不是上帝，因此，当人们……要干一些我从宪法中找不到任何东西明确禁止他们这样做时，我就说，不论自己是否喜欢，‘去他妈的，让他们折腾去吧！’”

坚守法律是法律人的底线和本分。时代呼喊中国法律人坚守法律的先锋角色与担当。坚守法律，这四字“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坚守的本质即践履。年青的法律人，不管你的未来职业选择是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公证员，请时刻牢记坚守法律这四个字。

医学界有个古老的“希波克拉底誓词”（The Hippocratic Oath），要求学医的学生第一天入门就要宣誓，必须遵守四条戒律，曰：

对知识传授者心存感激；

竭尽全力为服务对象谋利益；

^① 参见[美]本杰明·卡特·黑特：《质问希特勒》，何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本书是一位德国传奇律师的人生传记。



绝不利用职业便利做缺德乃至违法之事；

严格保守病人秘密和商业秘密，尊重个人隐私和尊严。

人们早已广为接受的是，医生与法官等法律人职业的神似。那么，法律人似乎也需要同样的誓词，在进入法律职业大门的那一刻起庄严宣誓，并终身践行这样的誓言：

对法律传授者心存感激；

忠于法律，捍卫正义，竭尽全力为公众谋利益；

绝不利用职业便利做缺德乃至违法之事；

严格保守当事人的秘密，尊重人的隐私，捍卫人的尊严。

坚守法治信仰

综观世界发展史，为什么会有富而不强的国家，为什么会有富而不久的国家？如何才能能够让一个国家既富又强，既富且久，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律？抛开自然因素不谈，关键在于制度。制度的核心是法律制度。法律的灵魂在于获得实现，也即“有良法，且善治”——这就是法治。一句话，关键在于这个国家是否是一个法治国家。

法治是什么？法治就是一个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运行的道路和程序，无论发展市场经济或者民主政治，都必须事先铺设好道路，让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可以在事先建设好的法治轨道上运行，这样才是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因此，无论发展市场经济或者民主政治，乃至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法治必须先行，而不是同行，更不能后行。

践行法治

法学院的学习使我们掌握了法律知识和技能，具备了从事法律工作的基本条件。意识比知识或许更加重要，比意志更为重要的是践行法治的每一个步伐。三十多年来通过我们自身的努力，法治建设虽然每步步履蹒跚，但仍然成就斐然。一个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一个全新的法治时代正在降临。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依法治国的决议案，表达出执政党、政府与全社会对法治建设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历史会证明这将是重大法治变革的元年。在此时代背景下，你没有理由不去相信这将是法律人迎来一个重要时刻的时代，一个真正的法律人人生舞台的时代。法律人应如何担当起时代的重担？

尽管就目前情形而言，几乎每一天还都在发生让人沮丧的破坏、践踏法治的事情，但更要看到，每一天也在更多地发生法治获得实现、正义得以伸张的令人鼓舞的事情。作为年青一代的法律人，无须因为身边发生了一些破坏法治之事，法治事业遇到一些挫折，就动摇对法治的信仰和坚守。恰恰相反，正因为法治伟业尚未大功告成，方赋予更多时代内涵的法律人时代使命，方造出法律人显露英雄本色之机遇，方给出法律人才的广阔用武之地。如果遇到困难就马上退却，遇到障碍就绕道而行，没有攻坚克难的勇气和信心，法治伟业永远难以成就。古人谓，“千里之行，始于跬步。”作为法律人，法治之行，始于我们的每一份起诉、审理、代理的案子，始于每一份审查的合



同，始于每一次的法庭辩论，始于每一次的法律宣讲，始于每一句的法律言论，始于每一个立法条文的拟定，始于法律职业活动的每一步。

法律人要有优良的道德修养，有良好的理性感知，了解民间疾苦，懂事理人情。很多法律问题不是仅靠法律逻辑、知识和技巧能够解决的，要靠法律人的道德感召力加上法理的精研、实践的用功，才能毕其全功。因此要不断积德行善，提高修养，这与你的法律学习同等重要，是多少金钱都买不来、可以终身享用的财富。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修身养性、健全性格，完善德性，成为一个有责任、敢担当的大写的人，是法律人一生的重大课题。

三、时代的含义

自世界第一所大学 1088 年在意大利博洛尼亚诞生以来，法学一开始就成为大学的核心学科，一千多年来与神学共舞，与哲学竞技，与经济学同辉，始终不离核心。有人说，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因为迄今为止的其他发明都是教人如何征服自然，而法律的发明则教人如何征服自己。自亚里士多德提出著名的法治二原则以降，在科克法官与查理士一世争夺审判权的硝烟里，在英利坚合众国的宪政实践中，西人以其巨大的勇气和毅力建构了自己的法治理论和法治国家。史轮转到二十一世纪，我国家、社会与民族的法治道路正在构筑之中。在这样一个急剧变革的转型时代，不畏浮云遮望眼，在每一个个案中，为权利而斗争，为法治而呐喊，是中国法律人的本分，更是我辈法律人的时代担当。我们承受担当的时代是什么，我们的时代担当是什么，这似乎是一个很大的题目而无法回答（too big to answer），但也可以具化为一个案子而观其详。提到时代，观我们的时代，我们无法不神情凝重的回到内蒙古呼格吉勒图被冤杀案，这是我们所处时代的一个司法创伤，也是一个时代的生命警示。

呼格吉勒图，生于 1978 年，冤杀于 1996 年。人们在 19 年后再次念起他的名字，不过是因为“在强大的司法机器前，谁都是小人物”的感怀与悲戚，但那个 18 岁的羞涩少年再也不会归来。如今，所有关于他的沉重与沉默，都已镌刻在这个墓碑之上。每一个法律人，都应该多读几遍这篇墓志铭，“优良的司法，乃国民之福。呼格其生也短，其命也悲。惜无此福。然以生命警示手持司法权柄者，应重证据，不臆断。”^①江平先生意在给社会一个看得见的警醒，所谓警醒与担责，都深深镌刻于呼格的青石墓

① 江平先生所撰墓志铭全文为：

呼格吉勒图，内蒙古呼和浩特人。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生。十八岁时，危难攸降。蒙冤而死。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夜，一女子被害身亡。呼格报案。被疑为凶手。后不堪严刑而屈招。被判死刑，六月十日。毙。

呼格负罪名而草葬于野。父母忍辱十年。哀状不可言。二零零五年十月。命案真凶现身。呼格之冤方显于天下。令华夏震惊。然案牍尘封无所动，又逾九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宣布呼格无罪。

优良的司法，乃国民之福。呼格其生也短，其命也悲。惜无此福。然以生命警示手持司法权柄者，应重证据，不臆断。重人权，不擅权，不为一时政治之权益而弃法治与公正。

今重葬呼格。意在求之，以慰冤魂。

特立此碑。



碑上。要避免下一个公民的无辜冤杀，优良司法就必然不可缺席。优良的司法何来？这要问每一个法律人的努力。

四、一点共勉

回到现实，时代法制环境需要法律人的智勇双全，无论立法、执法、司法或者从事其他法律服务，都需要智慧和勇气。智慧重要，勇气更为可嘉。很多时候我们缺少勇气，回避矛盾，当断不断，立法时面对强大利益集团的势力而显得固步自封，畏首畏尾，执法时不敢严格执法，甚而选择性执法，司法时不敢秉公断案，法律服务市场的不诚信现象时有发生。

回到结尾处，似乎还有必要精准定义一下何为法律人。人们通常所说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从业者，包括立法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以及执法者，也即即将推出的司法职业资格考试改革新方案欲涵盖的职业群体。从职业的角度，可以说法律职业共同体从业者就是法律人，但从本文写作者的情感认同上，可能并非所有的法律职业从业人员都可以被称为法律人，我们更倾向于将“法律人”定义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从业人员中的精英——此处的“精英”，不是以财富多寡、赚钱能力高低或者个人名气传播远近而定的，不是贬义的也不是中性的而是褒义的。只有那些秉持法律信仰，善于运用法律解决社会纠纷问题为社会贡献着能量，敢于为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而斗争，愿意为权利而斗争的法律职业从业者，才被称为“法律人”。在此意义上，仅以20多万人的律师职业群体来论，我们耻于将“勾兑派”律师圈称之为法律人，我们更愿意将节省下来的尊重投向那些愿意笃信规则、笃行规范、孜孜以求精研各级法院的裁判逻辑、并为之实现付出心智努力的“技术派”律师，更愿意投向那些为遭受不法侵害后救济无门的弱势群体通过艰苦卓绝努力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们。

你的选择是什么，你的担当就是什么。

2016年岁首，蓟门寓所



司法考试中的理论法学、国际法学

——2016年修订版代前言

理论法学

在司法考试的14门科目中,法理、宪法和法制史三门科目属于“小法”,比较公认的“五大法”是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但是,小法也有小法的优势。首先,小法虽然单个分值小,但加起来并不小。2015年,法理的分值是23分,宪法的分值是27分,法制史的分值是4分,总计54分。其次,小法虽然小,但试题的难度相对低。大家都知道,司法考试的考查目标可以分为识记、理解和应用三个层次,而其中“五大法”主要侧重理解和应用,特征就是喜欢出案例分析,无论是选择题的“小案例”,还是第四卷的“大案例”,单凭记住法条是无法应付的。但是,作为理论法学的三门科目,考查目标主要是识记和理解。其中,宪法、法制史主要是识记,虽然法理学除了识记,还有一些理解的成分,但基础还是记忆。由此可见,理论法学试题相对于“五大法”试题而言比较容易得分。所以,我们讲,理论法学的分值虽小,却是不容放弃的。

司法考试最忌讳的就是盲目复习。因为司法考试涉及内容非常多非常广,“不怕你不用心看,就怕你看不完”。从过去多年的经验教训来看,很多考生并不是输在不够勤奋上,而是输在没有方法上。没有方法的复习就是蛮干,就是吃力不讨好。所以,司法考试最讲究知己知彼、对症下药,把有限的时间花在刀刃上。下面,笔者将从四个方面给各位考生介绍一下理论法学的三门科目在司法考试中的考查规律。

一、 分值

分值决定了这门科目的重要性,同时也就决定了我们将要花在这门科目上的时间和精力。所以,司法考试有时就是唯分数马首是瞻,而丝毫不管你喜不喜欢这门科目。这就是司法考试的现实性和残酷性。

年份 \ 学科	法理学 (分值)	宪法学 (分值)	法制史 (分值)
2002 年	15	15	
2003 年	12	12	10
2004 年	20	18	12
2005 年	50	21	10
2006 年	58	21	10

续上表

2007 年	68	21	10
2008 年	68	23	10
2009 年	28	23	10
2010 年	28	23	10
2011 年	23	23	10
2012 年	21	23	10
2013 年	23	19	10
2014 年	23	23	10
2015 年	23	27	4

从 2002~2015 年的分值（见上表）来看，除了 2005~2008 年外，法理学与宪法学
的分值持平，法制史的分值最小（2015 年骤降为 4 分）。这是因为 2005~2008 年连
续四年出现了法理学的论述题，但 2008 年之后再没有出现法理学的论述题，论述题的
分值一般为 20~30 分。

二、 题型

题型一方面代表了试题考查的难度，一般来说，主观题（论述题）比客观题（选
择题）要难，选择题当中，不定项选择题难度大于多项选择题大于单项选择题。另一
方面，题型也决定了考生复习、练习的方向。考生应当在考前将该科目所有涉及的题
型都练习到，这样才能保证在有限的考试时间内熟练完成大量的试题，也就是说，成
功属于有准备的人。所以，考生必须在考前分析该科目所涉及的题型，确定自己练习
和复习的方向。

年份 题 学 科 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法理学	4	7	4		5	3	4		6	4	3		7	6	3	1
宪法学	4	7	4		3	7	2		8	4	1		7	6	1	
法制史					3	6	1		4	3	1		4	3		

年份 题 学 科 型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法理学	7	6	2	1	7	6	2	1	7	6	2	1	6	6	2	
宪法学	7	6	1		7	6	1		7	6	2		7	6	2	
法制史	6	2			6	2			4	3			4	3		

理
论
法
学
·
国
际
法
学
47
讲



年份 题型 学科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论述
法理学	6	6	2		1	5	5		5	5	3		1	5	5	1	7	5	3		7	5	3	
宪法学	7	6	2		7	5	3		7	5	3		7	3	3		7	5	3		7	6	4	
法制史	4	3			4	3			4	3			4	3			4	3			4			

从2002~2015年题型(见上表)来看,法理学共有两种题型:选择题、论述题。目前,法理学的选择题中多项选择题的分值最多。论述题有两种,一种是法理学的论述题,其考点在法理学上,特点是题干并非案例,没有具体的当事人和争议,往往是一段材料;另一种是部门法的论述题,主要考查刑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特点是题干以案例的形式出现。总的来说,部门法的论述题的考查次数要多于法理学的论述题,宪法学和法制史都只有一种题型,就是选择题,并且多项选择题所占分值最多。

三、 考点

司法考试最大的难点是所涉考点非常多(即考试大纲所列举的考点有3000多个),但同时,司法考试最大的规律就是真正考到的考点并不多。这是由司法考试的性质所决定的。司法考试是一种职业能力测试,旨在考查当事人是否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由此,一些构成法律职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考点是无法绕过的,否则的话,对不同年份的考生也不公平。所以,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司法考试的试卷,就会发现一些考点经常会被考到,几乎是必考的考点。除此之外,司法考试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新增加的考点当年必考(因为每年都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同时,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也会每年修订)。至此,我把司法考试的考点总结为八个字——“重点不变、新法必考”。由于未来的新法是无法预测的,所以只能将理论法学中的重点(常考点)为大家做个列举,各位考生在复习时必须特别留意。

(一) 法理学

法理学每年必考的知识点包括:法的要素(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的适用、法与道德。除此之外,立法法也是法理学中唯一涉及法条并且非常重要的考点(立法法不仅在法理学中考查,宪法学、行政法学也会涉及),尤其是其中的立法审查和立法裁决。

(二) 宪法学

宪法学的复习和法理学非常不同,法理学重在考理论,宪法学重在考法条。宪法学中常考的法有六个:宪法、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香港和澳门)、民族区域自治法、村委会组织法、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其中,宪法又是重中之重。宪法中必考的法条包括:宪法修正案、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又以中央国家机构为主,特别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三) 法制史

法制史包括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两部分。中国法制史有三个朝代比较常考:西周、唐朝和清末。外国法制史有两个国家的法比较常考:一个是罗马法,另一个是德国法。同时,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的比例是7:3。由于法制史的分值较少,所以强烈建议考生抓住重点,不要恋战,否则得不偿失。



四、难度

理论法学的各个科目的难度并不平均。其中，法理学相对要难一点，因为法理学不仅是考查识记，而且是要理解考点。所以，考生在复习法理学时要以理解为主。根据我们的经验，学习法理学最重要的是概念清楚，尤其是一些容易发生混淆的概念要注意区分。宪法学和法制史的难度相对较低，因为这两门科目主要考查识记，即考生的记忆能力。但是，这里的记忆能力不是死记硬背的能力，而是要灵活记忆的能力。我们建议考生们要总结一套对自己适用的记忆方法，比如图表法、对比法、口诀法、形象记忆等等，并且要把握记忆的时间点。时间不能拖得太长，否则容易遗忘，建议在考前1个月的时候再来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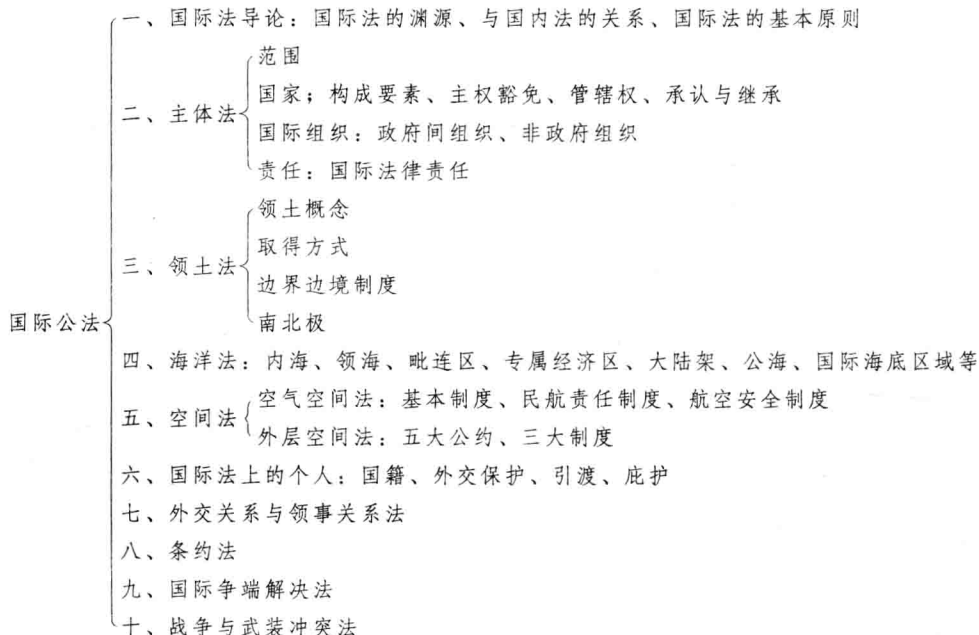
以上是对理论法学从分值、题型、考点和难度四个方面进行的介绍，希望考生在正式复习这些科目之前做到心中有数，从而有的放矢地进入到复习的进程中去。

国际法学

一、编写特色

如何做到“一册在手、万事无忧”，一直是笔者在编写国际法部分内容时的重点关注，其背后的深层考量是读者利益的最大化。2014年国际法专题讲座在修改完善的过程中，笔者追求的是让司考读者朋友在减负的同时，做到对知识的精准把握。由此，笔者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大幅度的优化整合，力争“知识点的高度提炼”“命题特点的恰当展示”“应试能力的提升”三者合一。

二、三国法知识体系图





三、国际法学考试特点分析

首先，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简称“三国法”）。在司法考试中，2011 年之前“三国法”每年的考试分值约 44 分，2011~2014 年均为 39 分，在整体分值微幅下降的同时，考点的分散性日趋加大，凸显三国法复习难度增加。其次，三国法所有的考题主要集中于卷一，即全部为客观题，卷三偶尔会出现国际法的内容（如 2010 年卷三第 85 题），卷四不涉及国际法的内容，